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税收学

(第
二
版)

胡怡建 编著

SHUISHOUXUE

★ 全面反映2008年最新“税改”成果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F810.42/44

200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税 收 学

(第二版)

胡 怡 建 编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学/胡怡建编著.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4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98-068-5/F·061

I. 税… II. 胡… III. 税收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8783 号

☐ 责任编辑 宋澄宇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SHUISHOUXUE

税 收 学

(第二版)

胡怡建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县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7.75 印张 590 千字

印数:45 001—51 000 定价:33.00 元

前言

国家为了履行其为社会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职能,要求有相应的财力基础,而税收是国家财力的主要形式和收入来源。国家征税不但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也构成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同时,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对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也会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和发展,现代税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税法制度也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无论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管理人员,还是制定、执行经济政策法规的政府管理人员,都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重视税收,需要更好地熟悉、掌握税收理论、政策、制度和管理知识。

税收学是一门系统地反映税收理论、政策、制度和管理内容的学科,也是我国财经类教学课程体系中的一门主要课程。本书在编写时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结税收理论研究新成果,反映税制改革新内容,力求以简明扼要、系统条理、具体务实的方式反映税收理论、政策、制度和管理的全貌,使教材能适用于教学和自学的需要。

全书分为十九章。第一章至第六章为税收理论,包括税收本质、税收效率、税收公平、税收稳定、税负归宿、税制结构等内容,介绍有关税收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问题。第七章至第十七章为税收制度,分章介绍流转税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等税种的基本政策和制度内容。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为税收管理,主要介绍税收管理和税务行政司法的主要政策内容。

本书最早定名为《税收学教程》,于1995年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朱为群

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1998年中标为财政部统编教材,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朱为群、刘小兵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在此期间曾获得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等多项奖励,并经投标评选作为教育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4年,利用选作教育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时机,对教材的整体规划作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在原有教材基础上,对新教材的结构体系、内容形式等方面作了全面修改和调整。一是在税收理论方面,尽可能按市场经济下规范的税收理论方法分析税收问题;二是在税收政策方面,根据税制改革和政策调整,以及法律制度的细化,充实了税法制度内容;三是在税收实务方面,增加了大量例题、习题,并附有标准答案;四是从企业纳税和筹划考虑,融入了部分税收筹划案例分析。这些修改和调整使本教材体系更合理、内容更丰富、质量更提高、形式更新颖。

本教材自2004年出版以来,我国又进入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重要时期。东北地区和中部地区增值税转型试点、消费税和关税征税范围扩大、出口退税政策重大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不断提高、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取消农业税、实行新车船税等改革,使原有教材的部分内容显得有些滞后。为此,作者在充分把握税收理论和政策的最新变化的基础上,对教材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更新了教材内容,使税收理论、政策和制度的发展变化在教材中能及时反映,力求使本教材能始终紧跟时代发展,与时俱进。

编者

2008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税收导论	1
第一节 税收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发展	4
第三节 税收要素	6
第四节 财政职能	11
本章小结	14
思考题	14
第二章 税收效率	15
第一节 税收效率原则	15
第二节 税收效率影响	17
第三节 税收效率选择	22
第四节 税收成本效益	26
本章小结	29
思考题	29
第三章 税收公平	30
第一节 税收公平原则	30
第二节 税收公平影响	33
第三节 税收公平选择	36

第四节 最优税收	40
本章小结	43
思考题	43
第四章 税收稳定	44
第一节 税收与劳动	44
第二节 税收与储蓄	49
第三节 税收与投资	52
第四节 税收与稳定	55
本章小结	61
思考题	62
第五章 税负归宿	63
第一节 税收负担	63
第二节 税负转嫁	70
第三节 税负归宿分析	74
本章小结	81
思考题	82
第六章 税收体系	83
第一节 税收分类	83
第二节 税制结构	84
第三节 税收体系的变革	91
本章小结	100
思考题	101
第七章 流转税制	102
第一节 流转税制特点	102
第二节 流转税制设计	104
第三节 流转税制类型	108
第四节 流转税制模式	112
本章小结	114
思考题	114

第八章 增值税	115
第一节 概论	115
第二节 纳税人	118
第三节 征税范围	121
第四节 税率结构	125
第五节 销项税额	127
第六节 进项税额	130
第七节 应纳税额	132
第八节 出口退税	134
第九节 征收管理	139
本章小结	146
思考题	147
练习题	147
第九章 消费税	150
第一节 概论	150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52
第三节 税率结构	153
第四节 应纳税额	156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63
本章小结	164
思考题	165
练习题	165
第十章 营业税	167
第一节 概论	167
第二节 纳税人	168
第三节 征税范围	169
第四节 税率结构	173
第五节 应纳税额	174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79
本章小结	181
思考题	181
练习题	181

第十一章 关税	183
第一节 概论	183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87
第三节 税率结构	189
第四节 完税价格	191
第五节 应纳税额	196
第六节 优惠政策	197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00
第八节 非贸易性关税	203
第九节 特别关税	205
本章小结	209
思考题	209
练习题	210
第十二章 所得税制	213
第一节 所得税制特点	213
第二节 所得税制类型	215
第三节 所得税制设计	218
第四节 所得税制政策	230
本章小结	231
思考题	232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	233
第一节 概论	233
第二节 基本制度	236
第三节 应税收入	239
第四节 税前扣除	241
第五节 资产处理	249
第六节 企业重组税务处理	255
第七节 应税所得	258
第八节 优惠政策	261
第九节 应纳税额	265
第十节 源泉扣缴	268
第十一节 特别纳税调控	269

第十二节 征收管理	273
本章小结	276
思考题	276
练习题	277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281
第一节 概论	281
第二节 基本制度	284
第三节 应税收入	288
第四节 费用扣除	290
第五节 应纳税额	292
第六节 优惠政策	306
第七节 征收管理	308
本章小结	314
思考题	315
练习题	315
第十五章 资源税	317
第一节 概论	317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规定	31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326
本章小结	328
思考题	328
练习题	329
第十六章 财产税	330
第一节 概论	330
第二节 房产税	334
第三节 契税	337
第四节 车船税	342
本章小结	346
思考题	347
练习题	347

第十七章 行为目的税	348
第一节 概论	348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
第三节 印花税	351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357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	360
本章小结	368
思考题	368
练习题	368
第十八章 税收管理	371
第一节 概论	37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7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8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94
第五节 税务代理	395
本章小结	399
思考题	400
第十九章 税务行政	40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401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1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415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418
本章小结	421
思考题	422
附录 练习题答案	423
参考文献	433

第一章

税 收 导 论

什么是税收,政府为什么征税,税收有哪些特点,税收是如何产生的,又是如何发展的,税收由谁来缴,纳税人依据什么缴税,缴多少税,税收规模如何确定,这些问题既是税收的基本问题,也是本章所要研究和分析的主要问题。

第一节 税收特征

一、税收

税收在历史上也称为税、租税、赋税或捐税,它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凭借行政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地、无偿地征收而取得的财政收入。税收这一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从字义上理解,税收一词包括“税”和“税的征收”两重含义。其中税是指特定的社会产品,即归政府支配的这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税的征收是指把这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运动过程和方式。税和税的征收习惯上称为税收,并作为专有名词使用,特指国家财政收入形式。税收不但是财政收入形式,而且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现代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除了税收以外,还有债、费、利等多种形式。其中,债是指国家作为债务人,以债券的形式向国内外居民或经济组织发行,有偿使用,到期必须还本付息的公共债务;费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提供各种劳务和服务过程中,按受益原则所收取的服务费;利是指国家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的利润。在上述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各国财政的最主要收入来源。

（二）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又称为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品职能的需要而存在，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也就是税收法律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由于政府是国家的具体形式和现实体现，因此，征税权具体由代表国家的政府行使。行使征税权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

（三）国家凭借行政权征税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社会公共品的提供者，又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国家就能同时行使两种权利，即行政管理权和财产所有权，国家可以同时凭借两种权利取得财政收入。财产权即财产所有权，在财产归属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国家对其拥有的财产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财产收益。例如，国家作为国有土地或国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有权要求使用国有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个人或经济组织支付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使用费；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所有权代表，可以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行政权亦称为国家行政管理权，国家对其行政权力管辖范围以内的个人或经济组织，可以凭借行政权取得税收收入。国家征税是基于公共权力，在国家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前提下，由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表来行使征税。

（四）征税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品

国家是以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的行政权力机关，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支出，一般具有受益的非排斥性和享用的非竞争性特点，也就是国家提供的公共品能使社会成员普遍受益，不存在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而排斥另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因此，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居民和经济组织来负担。反过来也就是说，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满足履行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这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说明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目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财政支出不宜用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

（五）税收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强制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用于调整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调整经济关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功能。法律调整与其他规范调整相比较，具有体现国家意志的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的形式来进行。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提供公共品职能，而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征收的财政收入，税收只有通过法律的形式，才能使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得到统一。由于征税引起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一部分利益的减少，这就必然

会使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国家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才能把税收秩序有效建立起来,也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保证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并使国家在税收上的意图得到贯彻执行。

二、税收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特征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规范性。

(一)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行政权,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在:首先,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府行政权强制执行的,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的。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点,这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价值这一性质所决定的。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不可能自愿出价,而只有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使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得以补偿。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政府与具体纳税人而言,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消费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分享利益是无偿的,而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尽管政府税收同政府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在价值上必须是对等的,否则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就无法提供。但消费者对公共品并不表示偏好,提供公共品的政府对消费者的公共品受益也无法测度,因而不能采取直接的价格形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从而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特点。

(三) 税收的规范性

税收的规范性是指政府通过法律形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实施征税。首先,税收规范性表现在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缴税必须是事先明确的,而不是任意确定的;其次,税收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以法律为依据,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规范性特征既是税收补偿公共品价值的内在要求,同时也为政府提供公共品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税收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并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税收起源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联合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但氏族内部也产生了较严密的组织和分工关系,产生了属于氏族的公共事务,在氏族酋长的主持下进行,其相应的支出,在氏族的总产品中扣除。因此,这一时期不存在国家,也不存在税收。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力的发展,氏族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进而产生了阶级和国家。

随着国家的产生,以国家权力为依据的税收就产生了。由于国家是以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职能为基础的阶级统治机关,国家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职能需要有相应的财力基础,而国家公共支出受益的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特点,又决定了国家只能凭借自身权威,以税收这一强制收入方式来筹措资金,作为其提供公共品,履行公共职能的财力保证。税收为国家的存在和发挥作用提供了物质基础,也是国家权力强制性的经济体现。

二、税收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从自然经济下的奴隶社会税收、封建社会税收到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税收和社会主义税收,税收从形式到内容也都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一) 税收形式发展变化

我国的税收产生于奴隶社会,但我国奴隶社会的财政收入并不以税的名称出现,而是采用了贡、助、彻的形式。贡也称为贡纳、贡赋、贡献等,是指在奴隶制社会建立的各地诸侯和奴隶主庄园必须向国家缴纳贡品的制度。贡是一种原始的税收形式,是奴隶制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在我国古代的公田制下,除纳贡以外,还有“助”的纳税原始形式。所谓助,是指在实行井田制下,中间的一块是公田,其余八块田分给八家。公田由八家合力耕种,先耕种公田,然后再耕种私田,公田的收获物归国家,这是对奴隶制社会自由民采用的征税措施。彻是指贡和助的混合,即针对不同的人口、耕地和地区,可以采用贡或助的纳税方法。公元前 594 年的鲁国,实行了“初税亩”的农业税制,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以税的名义征税。初税亩即履亩而税,就是对农民试行按土地面积来征税。它表明当时鲁国的农奴制度已经为封建制度所取代,农民获得了地权,必须按取得的权利承担纳税义务,取

代了传统的贡制和助制。

在整个封建社会,国家强制、无偿课征取得的收入除了税的名称以外,还普遍使用赋、租和捐等名称。税字可作禾、兑解释,是指按规定缴纳农产品给国家,用以满足政府正常消费需要。赋字可作贝、武解释,是指每户都应当向政府缴纳防务费用,政府用于制造武器、军杖,购买马匹和其他军需品。税和赋都是政府经常性税收,以后,赋和税逐渐混同,称为赋税。在我国的封建社会,由于战乱、灾荒等,除私田以外,尚有很多为国家所有的公田,国家把公田租给农民,收取实物租金。由于租和税都归国库,而且都采用实物形式,因此,就形成了租税合一的特殊赋税制度,租税一词也就来自于此。在商品经济下的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税收普遍采用了税的名称,但在我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仍习惯上把税收称为赋税、租税或捐税。因此,税收在名称上有一个由非税名称向税收名称发展的过程。

(二) 征税依据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主要来自于农业收入,以实物形式为主。自然经济社会是农业经济社会,这就决定了国家的征收对象主要是农民,缴纳方式主要是实物。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农民不仅要负担沉重的土地税,而且还要负担按人摊派的人头税(如口赋、算赋、丁税等),此外,还要服徭役。徭役也是一种强制性的税收,服徭役者要无偿地从事修路、建筑防卫工事和宫殿等劳务,甚至还要自备车马和粮食。在封建社会里,也对商业征税,但比较起来,在总收入中比重较小。为了满足日益奢侈的封建统治者挥霍的需要,国家还通过种种极不合理的税收措施来剥削农民,加重农民负担。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和信用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关系的纽带,货币关系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之相适应,货币也成为商品经济社会税收的纳税依据和结算依据。税收收入的货币化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方面,它不仅便利了税收的征管和缴纳,而且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完善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因此,税收在计税依据上有一个由实物和力役等非货币形式向货币形式发展的过程。

(三) 税收法制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行专制制度,法律制度不健全,税法制度不完备,国家凭借专制政权实行专制课税,行使征税权同纳贡者的自由贡献结合在一起,地方政府根据需要任意加税,封建贵族、僧侣享有税收特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废除封建专制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了民主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健全的法律制度,税法制度比较完善。国家通过法律程序逐步建立起了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废除了税收特权,国家依据税收法律行使征税。因此,在税收法制上有一个由专制课征向法制课征的发展过程。

(四) 税制结构发展变化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农业经济的特点,只能实行以古老的

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古老的直接税不考虑个人的负担能力,以人头、土地为依据征收人头税。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从古老的直接税为主向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转变。即由人头税向商品税转变,商品税也不考虑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负担能力,以商品销售额或商品销售量为依据征税。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税制结构又进一步由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向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转变,即由商品税向所得税转变,主要是向充分考虑个人负担能力的个人所得税转变。当前,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正在进一步向建立现代直接税和现代间接税并存的税制体系发展,即向建立以增值税为主要特征的间接税和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要特征的直接税方向发展。如美国的联邦税收收入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欧共体的税收则主要来自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两大类。随着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适应了市场经济对税制的要求,也有利于保护本国工业的地位、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形成相对合理的税制结构。因此,在税制结构上有一个由古老直接税为主体向间接税为主体,并由传统间接税为主体向现代直接税为主体或现代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发展过程。

(五) 税收地位发展变化

税收不但是国家主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国家直接掌握用以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但在运用税收调节经济的问题上,也经历了不同的认识阶段。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税收本身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但自然经济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税收对经济的调节影响功能比较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像“一只无形的手”,自动地支配和调节社会经济运行,国家一般采取“自由、放任、不干预”的政策。随着社会经济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竞争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方面的缺陷和矛盾日益突出,经济危机的频繁出现,使得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市场经济的局限性,重视自觉地运用财政、税收和信贷手段来干预、调节经济,使税收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因此,在税收地位上有一个由忽视税收对经济调节向重视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的发展过程。

第三节 税收要素

税收分析和研究会涉及很多问题,但需要解决的最基本问题是: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向谁征。这些基本的问题涉及税基、税率和纳税人三个税收基本要素。税收三要素不但回答税收的基本问题,也是税收理论分析、政策制定、制度设计的基本工具,是税收的基本范畴。

一、税基

税基是课税的客观基础,主要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是明确征税对象、确定计税依